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40-09

修正案号: 39-2503

一. 标题: 检查起落架 ABSC 刹车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装有P/N 5012475-2或5010220-7的ABSC刹车组件且系列号为0002,0003,0013,0015,0016,0058,0114,0164,0214和0225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且没有完成SB A340-32-4130)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1999-110-112(B)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32-4129(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3.AIRBUS INDUSTRIE SB A340-32-4130(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检查在刹车组件中合适的操作间隙并且确认在每个刹车组件中十个活塞处于全收缩状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 按照SB A340-32-4129的规定检查在十个活塞和压力盘之间具有合适的工作间隙:
- 2. 如其中一个活塞没有工作间隙, 在下次航班以前, 按照SB A340-32-4129的规定, 用一个没有粘结并有合适工作间隙刹车组件来更换有粘结的刹车组件:
 - 3.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7天重复此间隙检查;

注:完成SB A340-32-4130后可以取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4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4月13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